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船隻編號 CM68085Y

葉佩鳴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裁決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船隻編號 CM68085Y 的上訴人葉佩鳴女士（『上訴人』）為一艘刺網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及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因為上訴人未於限期前提供有關文件及資料，以辦理申請特惠津貼，決定不處理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申請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05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初步評定申請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9. 就本個案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1)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要求領取申請特惠津貼的預約登記確認書。當日上訴人提供了下述資料：
 - (a) 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記錄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及
 - (b) 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有關船隻發出的運作牌照（有效期由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2 月 23 日）。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9-20 頁

(2) 根據工作小組就申請特惠津貼所訂定的資格準則，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

(a) 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該拖網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運作牌照**』）；及

(b) 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驗船證明書**』）。

(3) 根據上訴人於預約登記當日所出示的文件，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未持有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擁有權證明書（相關擁有權證明書的記錄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及運作牌照。上訴人亦未有提交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工作小組經考慮上述資料，認為申請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因此並沒有完成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包括填寫登記表格及查驗船隻等）。

10.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7 日的回條內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異議，有關理據如下⁵：

(1) 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有關船隻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的持有人分別為上訴人丈夫（周國輝）及兒子（周瑞榮）。而實際上一直負責打理船務的都是上訴人兒子，上訴人則與丈夫負責協助作業，因此證明有關船隻自 2006 年 11 月 18 日已由上訴人家庭持有。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前，有關船隻當時的擁有權證明書持有人為周瑞榮。由於上訴人兒子在 2010 年至去年（即 2011 年）需進行合格駕駛船長證書資格的考核，加上要照顧剛出世的女兒，因此未能長時間逗留於有關船隻，故此在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上訴人兒子（周瑞榮）便將有關船隻的擁有權轉讓給上訴人的丈夫（周國

⁵ 上訴文件冊第 20-26 頁

輝)。然而，上訴人丈夫近年的情緒有欠穩定（曾是精神病患者），加上作業期間常與上訴人兒子周瑞榮發生爭執，上訴人恐怕丈夫未能協助兒子從事捕魚工作及無力處理有關船隻事務，因此上訴人丈夫周國輝便將有關船隻擁有權轉讓給上訴人，由上訴人協助兒子，確保有關船隻的作業能夠如常運作。因此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雖然有關船隻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持有人並非上訴人，但事實上有關船隻的擁有權一直都是由上訴人及其家人所持有。在休漁期間，由於上訴人和丈夫的年紀老邁，而且兒子的學歷低，加上沒有任何特殊的工作技能，因此未能找到其他工作，只能靠原本便要養妻活兒的兒子在捕魚期存下的微薄積蓄過活，加上上訴人的女兒仍然在學，需要學習支出，因此生活拮据，盼能申領有關的特惠津貼，以紓解燃眉之急。希望工作小組能諒解上訴人的家庭情況，並早日批准上訴人登記預約「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2) 上訴人隨其 2012 年 2 月 27 日的回條附上下列文件：

- (a) 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副本（上訴人登記為船東的記錄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1 日）；
- (b) 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運作牌照（有效期由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
- (c) 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效期由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2 月 23 日）；
- (d) 由海事處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收費單，繳款項目為擁有權轉讓；
- (e) 由海事處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向周瑞榮（上訴人兒子）發出的信件；

- (f) 由海事處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向周國輝（上訴人丈夫）發出的收費單，繳款項目為擁有權轉讓；
- (g) 由海事處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向周國輝（上訴人丈夫）發出的收費單，繳款項目為發出未經核證副本；
- (h) 由海事處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向周瑞榮（上訴人兒子）發出的收費單，繳款項目為發出運作牌照／閑置船隻允許書（牌照有效期由 24/12/2009 至 23/12/2010），相關收費獲寬免；
- (i) 由海事處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向周瑞榮（上訴人兒子）發出的收費單，繳款項目為擁有權轉讓；
- (j) 由周瑞榮（上訴人兒子）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就有關船隻（當時的船隻號碼為 M68085Y）而簽署的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
- (k) 由「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依據《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第 13 條）就有關船隻（當時的船隻號碼為 M68085Y）發出的保險證書。保險單持有人為 CHOW SUI WING（應為上訴人兒子周瑞榮），有效期由 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
- (l) 由前「香港註冊總署」於 1979 年 2 月 3 日就周瑞榮（上訴人兒子）發出的出生證明書。根據有關文件，周瑞榮父親為周國輝（上訴人丈夫），母親為葉佩鳴（上訴人）；
- (m)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於 2005 年 5 月 17 日發給葉佩鳴（上訴人）的租約。根據有關文件，葉佩鳴（上訴人）丈夫為周國輝，兒子為周瑞榮；及
- (n) 上訴人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提交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根據相關文件，有關船隻持有人名稱為葉佩鳴（上訴人）作

業時限由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獲核准的作業方式為「刺網」。

11.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有以下回應⁶：

- (1) 根據海事處記錄，周瑞榮（上訴人兒子）於 2006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成為有關船隻(CM68085Y) 的船東。其後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即回條發出當日）期間，有關船隻的擁有權曾被轉讓 4 次。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期間（即 2009 年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當日）一直只由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即周瑞榮及周國輝）擁有。相關資料已用作整體考慮上訴人申領是項特惠津貼的資格；及
- (2) 在上文第 10 段分段 2 (a) 至 (f)、(h) 至 (k) 及 (n) 所提到的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即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有效運作牌照及有效驗船證明書。

12. 經詳細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資料後，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及其家庭成員可能一直依賴有關船隻捕魚作業維生，可能屬個別真正因禁拖措施影響而永久失去在香港水域捕魚區的申請人。雖然上訴人未能完全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即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工作小組認為可根據相關政策中所定下的原則，酌情繼續處理其申請。

13. 因此，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通知上訴人，工作小組在考慮其解釋及相關的資料和文件後，決定繼續處理其特惠津貼申請，並要求上訴人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4 日期間前往相關漁業及海事分署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有關手續。上訴人須於登記當日提供所有所需文件及有關船隻，並帶備所有日常作業使用的捕魚用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0-26 頁

具及設備供工作小組查驗。工作小組亦隨該信函附上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資格及相關要求給予上訴人參考。

14. 上訴人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曾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會面期間，上訴人向職員解釋其兒子周瑞榮在內地被拘留，因此無法一同出席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而由於所需有關文件正本及漁船在大陸，上訴人亦未能提交所需有關文件正本及漁船給予工作小組查驗。上訴人於會面期間提交由「香港警務處」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向周瑞榮（上訴人兒子）家屬發出有關周瑞榮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信件。工作小組因此未能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替上訴人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
15.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7 月 5 日再與上訴人聯絡。上訴人表示仍未能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及帶同與申請相關的漁船給工作小組查驗。
16. 工作小組再於 2012 年 7 月 6 日去信要求上訴人盡快與漁護署職員聯絡，以安排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前辦理相關登記手續，並提醒上訴人若未能如期辦理登記手續和帶同必須的文件及與申請相關的漁船給工作小組查驗，工作小組將不再處理其申請。上訴人並未有如期（即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前）辦理登記手續和帶同必須的文件及與申請相關的漁船給工作小組查驗。工作小組亦未有收到上訴人就辦理登記手續的進一步回應。
17. 工作小組指已多次提醒申請人需要盡快與漁護署職員聯絡以安排辦理相關的特惠津貼申請，並需要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前辦理有關登記。但上訴人一直未能向工作小組提供必須的文件及資料，亦沒有帶同與申請相關的漁船給工作小組查驗，以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工作小組決定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上訴理由

18. 上訴人就該決定提出上訴，理據如下⁷：

⁷ 上訴文件冊第 30-35 頁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不符合資格的拖網漁船，因為有關船隻長度只有 21.64 米，寬度只有 5.87 米，只符合近岸作業，不能遠洋作業；
 - (2)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因有關船隻不是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因有關船隻的長度，寬度都是近岸作業船隻的標準；及
 - (4)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因為不公平，應該公平分配才合理。
19. 上訴人及周瑞榮向委員會提交一封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0 日的上訴信，並表示周瑞榮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被內地廣州市南沙區看守所海關扣押調查，直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才被釋放。周瑞榮在扣押期間未能透過任何途徑與家人聯絡及時回港辦理有關的特惠津貼的申請。加上上訴人年紀老邁及沒有接受教育，不懂字，因此上訴人未有能力自行處理有關的登記手續。有關特惠津貼一直由周瑞榮處理，並替上訴人存放船隻的證明文件正本。由於上述特殊情況的發生，因此導致周瑞榮及上訴人在特惠申請津貼期限前未能前往漁農自然護理署辦理有關登記申領津貼登記手續。
20. 上訴人及周瑞榮隨其上訴信附上由「廣州市南沙區看守所」於 2013 年 1 月 9 日就周瑞榮發出的刑滿釋放證明書。
21. 「馮檢基議員辦事處」亦向委員會提交一封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12 日的信件，並表示據上訴人聲稱，她是香港漁船船主，2012 年漁護署禁止在香港海域拖網捕魚及實施補賠計劃，上訴人因未能提供正本船牌未能獲漁護署發放補償，而漁護署

人員亦建議上訴人待找回正本船牌後提出上訴。於 2013 年頭上訴人已提出上訴及交出正本船牌，但直至現時仍然未有漁護署消息。

22. 「馮檢基議員辦事處」隨上述信件附上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船東姓名為葉佩鳴（記錄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及周瑞榮（記錄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7 日）。
23.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有關船隻的單據大部份都不保存。因為有關船隻以家庭式運作模式。
24.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如下⁸：
 - (1) 上訴人於申請階段無法向工作小組提供必須的文件（包括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資格及相關要求內提及的文件及資料），亦沒有帶同與申請相關的漁船給工作小組查驗，因此工作小組無法替上訴人完成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包括填寫登記表格及查驗船隻等）；
 - (2)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在審批每宗個案時，工作小組亦考慮可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資料（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及驗船的結果等）。工作小組需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相關因素、資料及證據後，才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決定。因此，上訴人就有關船隻長度的聲稱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

⁸ 上訴文件冊第 30-35 頁

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是近岸拖網漁船；

- (3) 工作小組沒有將有關船隻裁定為大型拖網漁船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亦沒有向上訴人發放任何特惠津貼，是因為上訴人於申請階段無法向工作小組提供必須的文件，亦沒有帶同與申請相關的漁船給工作小組查驗，所以工作小組無法替上訴人完成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
- (4)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在法定禁拖措施開始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故其船東最受影響。因此，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分攤總金額為港幣 11.9 億元的特惠津貼；
- (5) 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禁拖措施對它們的影響遠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的影響。不過，由於他們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故此每名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會獲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 (6) 工作小組會根據分攤準則把特惠津貼總金額全數分攤予所有被評定或判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而每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其合資格船東會獲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若有關申請不符合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則申請人不會獲發放特惠津貼；
- (7) 根據上訴人及其兒子的解釋，上訴人兒子（周瑞榮）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開始一直被扣留在廣州市南沙區看守所內直到 2013 年 1 月 9 日才獲釋放。由於其兒子一直負責處理有關特惠津貼的事宜，並保管船隻的證明文件正本，因此上訴人未能按工作小組要求帶同有關文件辦理有關登記手續。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申請人於登記當日除需要持有由海事處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申請人亦需要提供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此外，申請人亦需要提供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操作相關拖網漁船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如有）的資料和合格證明書、該拖網漁

船運作模式和日常作業的資料，及提供該拖網漁船並帶備所有日常作業使用的捕魚用具及設備接受工作小組查驗。經過多次要求，上訴人於申請階段一直未有向工作小組提供所有必須的文件，亦沒有帶同與申請相關的漁船及日常作業使用的捕魚用具及設備給工作小組查驗，所以工作小組無法替上訴人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工作小組因此決定不會處理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未能接受上訴人及其兒子的解釋作為延遲辦理有關登記手續的理由；

(8) 就「廣州市南沙區看守所」於 2013 年 1 月 9 日就周瑞榮發出的刑滿釋放證明書，工作小組指有關文件顯示周瑞榮曾因犯走私一般貨物物品案罪，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被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為期 10 月。根據工作小組記錄，上訴人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曾與工作小組職員會面，向職員解釋其兒子周瑞榮在內地被拘留，無法一同出席登記，而有關文件正本及漁船亦無法出示。上訴人未有解釋為何其兒子被拘留時，上訴人的相關船隻會在內地及未能提供給予工作小組查驗以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手續；

(9) 工作小組並非只因為上訴人未能提供由海事處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正本而不處理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曾多次要求上訴人於申請階段提供所有必須的文件，及帶同與申請相關的漁船及日常作業使用的捕魚用具及設備給工作小組查驗。但上訴人一直未有在期限內提供上述資料及船隻，所以工作小組無法替上訴人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及決定不會處理上訴人的申請；及

(10) 上訴人無法提供任何証據／文件，以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業。

25. 假若委員會裁定工作小組須恢復處理上訴人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理由如下⁹：

⁹ 上訴文件冊第 35-37 頁

- (1) 上訴人並未有提供相關船隻及所有日常作業使用的捕魚用具及設備給予工作小組查驗；
- (2) 上訴人亦未有提供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操作相關拖網漁船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如有）的資料和合格證明書；
- (3) 上訴人未有，亦無法提供任何理據、資料、証據及／或文件，以支持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即上訴人要求領取申請特惠津貼的預約登記確認書）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4)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的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避風塘停泊，亦可能在巡查的期間，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與一般拖網漁船有明顯差異，以致漁護署在相關巡查中沒有就有關船隻作出記錄；
- (5)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出現，亦可能在巡查中，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與一般拖網漁船有明顯差異，以致漁護署在相關巡查中沒有就有關船隻作出記錄；及
- (6) 根據由內地有關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有關船隻獲核准的作業方式為「刺網」，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非從事拖網捕魚作業。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亦可能並非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6.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由其兒子周瑞榮先生代表；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上訴方沒有傳召其他證人。

27. 在該聆訊中，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周瑞榮先生代表上訴人作出以下補充：

- (1) 周瑞榮先生指有關船隻早期是用作一艘蝦拖漁船。在 2006-2008 年間，周瑞榮先生稱他每年約 8 至 10 次左右在船上協助蝦拖作業；
- (2) 後期因周瑞榮先生的父親（即周國輝先生）認為「捉蝦唔好」，於是在 2011 年左右把有關船隻改為刺網漁船。至於為何其父親把有關船隻改為刺網，周瑞榮先生則表示不清楚，因為在那一段時間他決定回到岸上，不再在船上工作；
- (3) 周瑞榮先生補充指當他回到岸上之後，有關船隻由其父親打理，他對有關船隻的情況並不清楚。其父親才清楚有關船隻的情況。周瑞榮先生又稱當時其父親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 2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
- (4) 周瑞榮先生亦承認於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實施後，因無法再在香港水域捕蝦，所以就用有關船隻走私貨物到內地；
- (5) 周瑞榮先生指他在 2012 年的時候第一次嘗試走私貨物便被內地當局拘捕，而有關船隻亦一同被扣押；
- (6) 周瑞榮先生聲稱他們蝦拖作業時會在長洲一帶水域作業，並會在長洲、三聖等地方出售漁獲，亦會將有關船隻停泊在長洲；

- (7) 周瑞榮先生亦補充他持有船長牌照，但他亦指在 2006 年協助捕蝦的時候，他並未持有船長牌照，他亦不清楚其父親是否持有相關牌照；
- (8) 周瑞榮先生亦指出售漁獲的單據由父母保管，但現在無法提供。至於冰雪補給的單據都放在船上，而有關船隻已被出售轉讓。他指自己從沒想過原來有關單據是如此重要；
- (9) 周瑞榮先生稱他從沒有作刺網捕魚，亦不知道有關船隻是否曾在香港用刺網捕魚作業；
- (10) 周瑞榮先生稱他在有關船隻上蝦拖作業時是使用蝦罟網捕蝦。他會在船的兩側下網，每邊 3 個左右，而風浪較大的時候則每邊兩個。周瑞榮先生表示落網的時間也不定。他亦表示在蝦罟網中會放蝦罟石，每塊蝦罟石的重量相若，約為 20 至 30 公斤。他們會把捉到的魚類放回大海，只會出售所補獲的蝦；及
- (11) 周瑞榮先生亦表示有關船隻不定時作業，有時在日間，有時在晚上。

28. 在該聆訊上，工作小組的補充如下：

- (1) 工作小組指本個案的情況較為特殊。工作小組並非拒絕上訴人申請，而是上訴人未能向工作小組提交相關文件以及讓工作小組為有關船隻查驗，以致工作小組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2)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在登記時必須符合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中第 24 段所提到的要求。但工作小組同意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都是由上訴人的家庭成員持有，故在較早階段行使酌情權繼續處理本個案，但上訴人仍須在指定限期前向工作小組提供相關資料；
- (3) 經過多次要求，上訴人一直未有向工作小組提供所有必須的文件，亦沒有帶同與申請相關的漁船及日常作業使用的捕魚用具及設備給工作小組查驗，

所以工作小組才決定不會處理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指出，雖然上訴人表示周瑞榮先生因為走私被內地當局拘捕，但由於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所涉及的船隻數目眾多，工作小組有必要就申請設限期；

- (4) 工作小組補充指即使繼續處理有關申請，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亦不符合申請資格。《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中第 23(b)(ii)段中指有關的拖網漁船只可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未能提供有關船隻供工作小組查驗，工作小組並未能查驗有關船隻的捕魚用具及設備是否適合作拖網捕魚。另外，有關船隻因走私而被扣押亦顯示拖網捕魚可能並非其唯一的商業用途；
- (5) 工作小組亦強調有關船隻從未在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以及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被發現；
- (6) 工作小組指跟據漁護署記錄，有關船隻從未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工作小組補充周瑞榮先生確實曾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提出申請，但由於周瑞榮先生最後沒有出現，因此有關申請未獲接納；
- (7) 工作小組亦強調根據內地當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其主要作業方式為刺網。因此，有關船隻很有可能並不屬於拖網漁船；
- (8) 就周瑞榮先生蝦拖作業的器具或方式而言，工作小組指出周瑞榮先生並不熟識蝦拖作業；
- (9) 工作小組指出周瑞榮先生聲稱會把捉到的魚類放回大海的說法並不合理，因蝦拖作業的漁獲中有大概六成會是魚類，故此把魚類放回大海的做法工作小組從未有聽聞；及
- (10) 而一般蝦拖漁船作業時亦不會只落 6 個蝦罟網，周瑞榮先生所聲稱的做法不合符常理。至於蝦罟石的重量則會因應蝦罟網的位置而有所不同。工作小組認為周瑞榮先生對有關作業方式並不熟識，從而推斷他並不是蝦拖漁民。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9. 上訴方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方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30.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方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1.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拖網漁船。

(A) 申請資格

32. 根據財委員文件¹⁰，工作小組獲授權處理所有特惠津貼申請的各項相關事宜，包括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工作小組訂定申請人必須符合下述所有的資格準則¹¹：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及

¹⁰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11-12

¹¹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23

- (iii) 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船隻在香港運作的相關要求；
- (c)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 (d)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及
- (e) 若申請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不擁有拖網漁船，則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提交文件證明根據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建造的船隻是拖網漁船。申請人於登記當日須擁有按照上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而建造的拖網漁船，而其申請必須同時符合上述資格(b)與及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中第 24 段所述的要求。
33. 然而，若有個別真正因禁拖措施影響而永久失去在香港水域捕魚區的申請人，而其個案未能完全符合有關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可根據相關政策中所定下的原則，詳細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資料後酌情處理其申請¹²。

(B) 擁有權證明書等文件

34. 上訴人一方其實並沒有爭議上訴人並未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有關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及有效驗船證明書。顯而易見，上訴人並不符合相關的資格準則。

¹²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25

35. 上訴人的立場是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其實是由其家庭成員所擁有。而工作小組亦接納上訴人一方的解釋而行使酌情權繼續處理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申請的原因是上訴人未能於指定限期前向工作小組提供必須的文件及帶同有關船隻給工作小組查驗。這決定並非與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有效驗船證明書等文件有關。

(C) 申請期限

36. 於2012年5月16日，工作小組通知上訴人，工作小組將繼續處理其申請。其後，工作小組多次提醒申請人需要盡快與漁護署職員聯絡以安排辦理申請，並需要於2012年7月20日前辦理有關登記。但上訴人卻未能於指定限期前向工作小組提供必須的文件及帶同有關船隻給工作小組查驗，使工作小組無法完成辦理申請的登記手續。
37. 工作小組在該聆訊中指出援助方案所涉及的船隻數目眾多，工作小組有必要就申請設限期。
38. 為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支付特惠津貼給經委員會判定為得直的上訴個案，工作小組預留了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額。而有關的款額會在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方會將預留的款額全數分攤予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39. 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不可能無限期地接受特惠津貼申請，尤其所預留的款額須待所有上訴個案處理完成後方可發放。若工作小組不為個案設下限期則會使預留款額的發放造成延誤，定必對其他申請人造成不公。
40. 委員會考慮到工作小組已多次提醒上訴人要盡快與漁護署職員聯絡以安排辦理申請，但上訴人仍未能向工作小組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帶同船隻讓工作小組查驗。故此，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並無不妥。

(D) 有關船隻的類別及用途

41. 如上文所述，若要符合資格，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可用作拖網捕魚，而有關船隻亦不可用作其他商業活動。
42. 即使委員會裁定工作小組須恢復處理上訴人特惠津貼申請，上訴人一方亦須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符合相關資格準則。
43.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拖網漁船。
44. 首先，上訴人代表周瑞榮先生在作供時指他並不是很清楚有關船隻的情況，最了解有關船隻作業情況的人是其父親。然而，上訴人一方卻沒有傳召周國輝先生作供。
45. 另外，有關船隻的漁業捕撈許可証顯示有關船隻的主要作業方式為刺網，顯示有關船隻並非拖網漁船。周瑞榮先生並不知道為何其父親決定利用有關船隻作刺網，亦不知道有關船隻在香港是否用作刺網。
46. 另外，周瑞榮先生承認利用有關船隻走私而被內地當局拘捕，顯示有關船隻亦有其他商業活動，有關船隻可能並非用作拖網捕魚。
47. 上訴人亦承認未能提供任何漁獲單據、燃油或冰雪補給的單據。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供客觀的證據證明有關船隻用作蝦拖作業。
48. 而委員會亦注意到周瑞榮先生稱他在有關船隻上蝦拖作業時會把捉到的魚類放回大海，只會出售所捕獲的蝦。但正如工作小組所指出，蝦拖作業的漁獲中有大概六成會是魚類，因此把魚類放回大海的做法並不合理。另外，周瑞榮先生表示每塊蝦罟石的重量相若，約為 20 至 30 公斤。但正如工作小組所指出，蝦罟石的重量會因應蝦罟網的位置而有所不同。

49. 委員會認為周瑞榮先生就其作業方式所作之證供與一般蝦拖漁船的作業方式有明顯差異，亦顯示周瑞榮先生對蝦拖作業方式並不熟識，可能並非利用有關船隻作蝦拖作業。
50. 另外，上訴人一方從來沒有提供有關船隻讓工作小組查驗，亦未有提供其他任何證據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蝦拖。故此，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有履行其舉證責任。
51. 綜合以上的所有考慮後，委員會認為本個案的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的拖網漁船。

結論

52.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宗上訴。

船隻編號 CM68085Y

聆訊日期：2020年11月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上訴人：葉佩鳴女士委派周瑞榮先生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